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告，內容有關季京陽(「第二位呈請人」)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第二個呈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第二位呈請人提交之訴訟各方之傳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由第二位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之訴訟各方之傳票，內容關於向高等法院申請以下命令：在公司清盤呈請案件2018年第118號待決期間，把第二個呈請聆訊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聆訊。該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有關第二個呈請之認可令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第二個呈請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考慮到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及發行股份之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與第二位呈請人磋商共同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申請」）。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而授出清盤令，於展開清盤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及發行股份均屬無效。

本公司並不同意第二個呈請，並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提出反對。同時，本公司亦將與第二位呈請人磋商，尋求庭外友好解決第二個呈請。

倘有任何有關該等清盤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博士。